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性质为行政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职责是审理辖区内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内设14个部门及7个派出法庭，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劳动争议审判庭）、民事审判三庭（破产审判庭）、民事审判四庭、民事审判五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东升人民法庭、复兴路人民法庭、山后人民法庭、四季青人民法庭、上地人民法庭、温泉人民法庭、中关村人民法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包含1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年，海淀法院在区委领导、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六位一体”工作格局，以精准服务、精细管理、精品裁判、精心育才推动法院精进发展，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牢牢把握司法为民根本宗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获得感。全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巩固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要工作、重大改革。畅通代表委员、社会各界监督渠道，健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提高司法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1）牢牢把握安全稳定重大使命，全力发挥审判职能建设平安海淀。

坚持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准确惩治各类犯罪。

1. 牢牢把握服务大局职责定位，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全力服务保障“两区”建设，加快建设知产审判高地，提升裁判示范性，加强知产全链条保护；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足降低诉讼成本“减法”，做精规范公平竞争“加法”，做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乘法”，做好助企纾困“除法”；全力支持高品质城市建设，保障区域重点工作稳步推进，保障全面依法治区纵深推进，深化府院联动，扎实做好“四提前”工作，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

1. 牢牢把握改革创新动力源泉，系统提升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多元调解+速裁”；深化诉源治理；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1. 牢牢把握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建设德才兼备高素质队伍。

深入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高位协调、统筹领导，发挥党组班子实施方案的牵引示范作用和宣传工作方案的正面导向作用；深入推进党组织建设强基领航；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院财务管理工作围绕审判执行工作这一要务，努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2023年全年预算数4395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3284.8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221.47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1443.88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303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48.43万元，项目支出8722.24万元，其他支出1267.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共四项，全部完成，其中：收案情况年度指标值100256件，实际完成值100344件，同比上升10.2%；结案情况年度指标值103756件，实际完成值105891件，同比上升16.3%；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工作量年度指标值478.13件，实际完成值488件；

全年审判执行文书数量年度指标值58369份，实际完成值65469份；

全年维（修）护场地数量年度指标值7处，年度完成值7处。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完成一项，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85%，年度完成值86.5%。

质量指标未完成一项，执行质效（首执案件终本率）年度指标值32.13%-42.96%，年度完成值47.45%。首执案件终本率指标值我院在全市排名第14名，基层法院排名第9名。原因分析 ：仅从案件数看，2023年我院首执案件终本案件11898件，案件数居全市第2位，终本案件数高是影响我院该项指标值的最直接原因；从案件类型看，与影响执行完毕率指标提升的原因类似，海淀辖区内特定类型如“双减”执行案件密集出现，前端难以化解的纠纷大量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普遍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同时申请人同意和解难度大，该类型案件的存在是首执案件终本率居高不下的核心原因。

**3.产出进度**

时效指标共一项，全部完成，电子送达覆盖率年度指标值65%，年度完成值75.39%，完成情况良好。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共一项，全部完成，预算内额度年度指标值4256.59万元，年度完成值4156.25万元，预算执行率98%。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共一项，全部完成，本年我院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有效保障了首都经济运转和维护营商环境。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加减乘除”法，审结商事案件1.95万件。做足降低诉讼成本“减法”，扩大简易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依托“鉴定管理人”机制缩短鉴定周期，《商事案件鉴定驶入“快车道”》被《海淀报》“当好首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专栏刊发。做精规范公平竞争“加法”，与区工商联合作挂牌“民营企业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站”，关于《加强涉企业名誉和商誉纠纷诉源治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被《司法决策参考》采用，获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做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乘法”，发挥“中关村壹号”巡回审判工作站效能，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倡议书，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做好助企纾困“除法”，召开破产管理人征求意见会，创新履约“合理宽限期”制度，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以善意文明司法助力企业纾危解困。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两项，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数）年度指标值24750件，全年完成值25036件；涉及营商环境（结案情况）年度指标值18276件，全年完成值18316件。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8次专项矛盾排查，圆满完成重要时期安保维稳任务。做实息诉罢访工作，发扬“浦江经验”，坚持院庭长接访“首问责任制”，接待群众1263人次，初访当场化解率89.8%；院领导下沉接访46人次，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回复政法民声热线2.1万条，力争预防在源头、化解在初始、息访在区域。

我院坚决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1857件。审理涉互联网寻衅滋事案16件，依法惩治制造、散布虚假、反动言论行为。审结全国首例精神虐待入罪案，获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审理养老诈骗案件6件，判处罪犯51人，挽回老年人损失500万余元。审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123件，涉投资人58.2万人、犯罪金额2659亿余元，强化追赃挽损，维护群众财产安全。稳步推进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落实稳企惠民政策。

**3.环境效益**

全力推进高品质城市建设。保障区域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创建“三轮分流”机制，妥善化解山后四镇集中腾退相关纠纷，顺利腾退双榆树、永定路街道违建房屋2500余平方米，助力“疏整促”专项行动。审结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某保健中心排放医疗污水行政处罚案，营造和谐美好人居环境。

**4.可持续性影响**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情况：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站稳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把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作为人民法院工作基本导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本年度我院大力发挥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能作用，大力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大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大力推动普法常态化建设。

保障全面依法治区纵深推进，强化府院联动，扎实做好“四提前”工作，审结行政案件1387件。联合成立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探索“府院联合接访”模式，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常态化，确保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延伸司法职能，开展法律培训29次，连续18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优化司法建议“沟通-建议-反馈”机制，工商登记类案件同比下降50%，相关经验被《人民法院报》头版刊发。

**5.服务对象满意度**

以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把握群众需求精准普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持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检验改革成效，抓住改革重点，聚焦突出问题，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达到人民群众基本满意。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做好主题宣传，召开发布会6场，刊发稿件两千余篇。在海淀图书馆、圆明园等单位挂牌6家“普法驿站”，“人和海淀”百人宣讲团普法百余场，“法治副校长”授课60次。依托“一网两微八端”开展互动式宣传，法治皮影戏获“金法槌”微视频优秀奖，获评全国法院“媒体融合工作先进集体”“十佳微博账号”“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等荣誉。

全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审结民事案件4.19万件。联合市规自委海淀分局发布为群众办实事“十条举措”，为群众一站式办理房产登记。审结婚姻家庭案件3176件，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5份，强化妇女权益保护。发布《遗嘱继承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涉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案入选北京高院涉老审判典型案例，营造敬老社会氛围。创建预防学生欺凌“X”计划，在10案中启用社会观护程序，依法宣告性侵未成年人的机构教职人员“终身禁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少年法庭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创建“裁立审执访”全链条治理模式，实现75%的劳动争议以非诉方式化解。加强司法救助，向19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139.3万余元。

全面优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严格落实“一次告知”制度，启用多元解纷诉调对接中心，实现功能、体验全面升级。与区残联合作挂牌全市首家“无障碍诉讼环境实验基地”，为残障群体提供“家门口”的贴心服务。发挥诉讼“总客服”作用，12368热线办理工单26.8万余件，实现百分百按期回复和实质性办理。

全面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人民法庭结案2.06万件。忠实履行“三个服务”职能，审理北部四镇集中腾退引发诉讼515件，简易案件化解率超90%。深化山后地区六街镇联席会制度，推动纠纷化解在诉前。扎实推进“无讼四区”建设，建成11个“法官工作站”，常态化开展商事巡回审判及“能动司法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系列活动，打造“无讼社区、片区、园区、商区”。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根据有关要求，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审批程序，防范财务风险，相继制定并陆续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了包括《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大额资金管理规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细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市内公务活动交通费、误餐费管理细则》等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提升财务支出的民主性、科学性，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保证重点，强化绩效；明确责任，控制风险”的原则，为审判、执行和其他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提供安全、有效的经费保障。

各项经费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标准，规范支出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明确支出范围，禁止超范围、超权限列支，杜绝无预算支出。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凡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车辆维修、燃油和保险、培训、会议、印刷等支出按照北京市财政指定范围实行定点服务。财务报销的票据真实合法，各业务经办人对票据的真实性负责。财务部门依据年度预算严格控制、审核，做到专款专用。

我院在资金的使用上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院财政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我院大额资金使用需经党组会审议；我院在资金使用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我院在财政资金的使用上不存在截留、挤占及挪用情况；我院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我院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在经费日常使用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内外监督，我院纪检及内审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指导。

我院2022年度决算信息以及2023年度预算信息在海淀法院门户网站及“首都之窗”网站面向社会公开。我院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准备、数字真实、说明严谨，顺利完成年度预决算的社会公开工作。

**（二）资产管理**

我院固定资产购置应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质量，相关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同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财务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密切配合，严格遵循“先入库、后入账”的资产管理流程，购置资产的发票必须与固定资产入库单一同入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严格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的购置、登记、领用、盘点、报废处置等。

我院无对外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未经审批及投资亏损的情况；我院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我院资产使用符合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我院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的行为。

**（三）绩效管理**

我院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绩效管理流程基本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022年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将2023年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填报范围，完成了17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并开展了绩效目标质量审核工作，保障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部门职责高度关联，绩效指标设置重点突出、细化、量化，指标值能够客观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绩效水平。

**2.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及事中绩效监控。**

2023年5月，组织业务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对2022年度的22个市级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项目21个、部门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9824.49万元。重点评价方面，选取信息系统运维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立项、决策、产出及效益几方面对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保障财政资金投入效益、提高我院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2023年7月，对2023年17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100%，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调整和纠正，督促业务部门按计划完成预期绩效。

**（四）结转结余率**

我部门2023年结转结余率为2.17%。较2022年度结转结余率2.35%降低0.18%。根据我院审执工作安排,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对比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我院2023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43037.75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42074.69万元,年初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2.29%，均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我院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6.70。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9.58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7.62分，预算管理情况19.50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未完成指标共两项：一是质量指标未完成一项，执行质效（首执案件终本率）年度指标值32.13%-42.96%,年度完成值47.45%。首执案件终本率指标值我院在全市排名第14名，基层法院排名第9名。原因分析 ：仅从案件数看，2023年我院首执案件终本案件11898件，案件数居全市第2位，终本案件数高是影响我院该项指标值的最直接原因；从案件类型看，与影响执行完毕率指标提升的原因类似，海淀辖区内，特定类型如“双减”执行案件密集出现，前端难以化解的纠纷大量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普遍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同时申请人同意和解难度大，该类型案件的存在是首执案件终本率居高不下的核心原因。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未完成一项，首都治安（结案情况）年度指标值2316件，全年完成值2314件，主要原因为受前一年疫情影响，积压案件较多，案件审理时间较长，导致结案数下降，未完成年度指标值。

六、措施建议

我院将继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不得申请预算资金。

在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并纠正，应针对我院重大项目、政策建立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付款项，针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支付款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完成后，我院应及时开展绩效评价，严格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出具绩效评价结果，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我院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预算数（万元） | | 执行数（万元） |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 | 得分 | | | 指标解释 | | | | 评分标准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  总体 | | | 43950.17 | | 43037.75 | | 97.92% | 20 | | | 19.58 | |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 | | 1. 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 基本  支出 | | | 33284.82 | | 33048.43 | | —— |
| 项目  支出 | | | 9221.47 | | 8722.24 | |
| 其他 | | | 1433.88 | | 1267.08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 分值 | | | | 得分 | | | 指标解释 | |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 | 年初预计收结案量 | | 收案：100256  结案：103756 | 收案：100344  结案：105891 | | | 5 | | | | 5 | |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工作量 | | 478.13 | 488 | | | 5 | | | | 5 | | |
| 全年审判执行文书数量（份） | | 58369 | 65469 | | | 5 | | | | 5 | | |
| 全年维（修）护场地数量 | | 7 | 7 | | | 1 | | | | 1 | | |
|  |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 85% | 86.50% | | | 5 | | | | 5 | | |  | | |  |
|  | | | 执行质效 | | 32.13%-42.96% | 47.45% | | | 5 | | | | 3 | | |  | | |  |
|  | | | 电子送达覆盖率 | | 59.39% | 68.38% | | | 2 | | | | 2 | | |  | | |  |
|  | | | 预算内额度 | | 43950.17 | 43037.75 | | | 2 | | | | 2 | | |  | | |  |
| 效果（30） | | | 保证首都经济运转和维护营商环境情况（文字描述） | | 有效保障 | 全力保障首都经济平稳运行，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服务保障的精细化和高效化水平。聚焦商事制度改革，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 | 5 | | | | 5 | |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涉及营商环境（案件数） | | 18276 | 18316 | | | 5 | | | | 5 | | |
| 首都治安（案件数） | | 1321 | 1220 | | | 5 | | | | 4.62 | | |
| 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数） | | 24750 | 25036 | | | 5 | | | | 5 | | |
|  |  | | |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情况（文字） | | 发挥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能作用，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大力推进解决执行难，加大普法力度。 | 大力发挥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能作用，大力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大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大力推动普法常态化建设。 | | | 5 | | | | 5 | | |  | | |  |
|  |  | | | 群众满意度（文字） | | 牢牢把握司法为民根本宗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获得感。全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巩固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以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把握群众需求精准普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持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检验改革成效，抓住改革重点，聚焦突出问题，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 | | 5 | | | | 5 | | |  | | |  |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 分值 | | 得分 | | | 指标解释 | | 评分标准 | |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 | 财务管理（4）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 制度健全 | | | 1 | | 0.5 |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 | 符合规定 | | | 2 |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 资料真实  完整准确 | | | 1 | | 1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资产管理（4）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 | 资产使用规范资产处置规范 | | | 4 | | 4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
| 绩效管理（4） | | 绩效管理情况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 及时分析整理及时矫正 | | | 4 | | 4 | |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 指标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分值 | | 得分 | | | 指标解释 | | 评分标准 | | |
| 结转结余率（4） | | 2.35% | | | 2.17% | | | 4 | | 4 | |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 | 2.29% | | | 4 | | 4 | |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
| 合计 | | | | | | | | | | | 100 | | 96.70 | | |  | | | | |